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 OSTERHOUT GROUP, INC 项目的减值准备，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现拟将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置出。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。

5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9]第4-00495号）中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超、肖兴刚、宋维强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